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Logistics Co., Ltd.*

（前稱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公司章程

（2026年7月修訂）

* 僅供識別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十章	黨委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三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十四章	總經理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八章	勞動管理及工會組織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十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十二章	通知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四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國商務部 2004 年 10 月 14 日商資批[2004]1523 號文批准，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依法變更設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的原有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公司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登記機關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709426199C。

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為：

（1）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空港大道 599 號

法定代表人：馬作庭

（2）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註冊地址：456 Alexandra Road, #06-00 NOL Building, 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James H McAdam

（3）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新華路 83 號

法定代表人：盧國紀

（4）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香港幹諾道西 144-151 號成基商業中心 16 樓

法定代表人：盧國紀

（5）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建新東路 260 號

法定代表人：周正利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中文名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註冊英文名稱：Changan Minsheng Logistics Co., 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 1881 號
郵政編碼：401122
電 話：（86 23） 8918 2222
傳 真：（86 23） 8918 2221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董事長是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經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選舉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本章程經 2005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在香港首次發行 5500 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 500 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公司經登記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生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全部 H 股於 2013 年 7 月 13 日從香港交易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等相關規定的內容而制定。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

第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十一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及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政府規定管轄和保護。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發展現代物流服務業務，通過採用物流新概念和現代物流模式，利用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和準確快速的輔助銷售網路，並通過提供高標準和高品質的服務，開發一步到位的物流服務業務，實現國際長途海運運輸與中國境內其它長、中、短途運輸的一條龍服務，注重生產過程和成品銷售中的材料供應和流通。通過持續的發展和最大化及加速其在物流市場的份額，力爭成為面向社會和市場的現代物流企業，有能力獲得令人滿意的經濟和社會效益，給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生鮮乳道路運輸；海關監管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危險廢物）；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一般項目：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包裝服務；裝卸搬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貨物進出口；無船承運業務；汽車銷售；汽車零配件零售；汽車零配件批發；機動車修理和維護；運輸設備租賃服務；機械設備租賃；二手車經紀；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機動車充電銷售；充電樁銷售；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險廢物經營）；物聯網技術服務；軟件開發；技術進出口；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稅務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特種設備出租；機械設備銷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智能車載設備銷售；汽車裝飾用品銷售；商務代理代辦服務；軟件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適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無論是否其全資擁有）。

雖有第一款關於公司經營範圍的規定，但公司目前的主營業務方向（“業務方向”）應當為：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培訓服務；貨物（含整車）的國內、國際水陸聯運、倉儲、配送服務；零部件包裝、分裝服務；物流軟件的開發及信息服務；倉儲及運輸服務。如果公司擬對上述業務方向作出任何調整，應當獲得股東會特別決議的批准。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
- 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 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 內資股經股東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無需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12,064,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均由公司發起人持有。公司各發起人的持股情況如下：
- | | |
|-----------------------|---------------------------------|
|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持有 43,929,088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9.2%； |
|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 持有 33,619,2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0%； |
|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持有 25,774,72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23%； |
|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 持有 7,844,48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7%； |

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 896,512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0.8%。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 2006 年 2 月在香港首次發行 5500 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 500 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於 2025 年 5 月向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發行 4,000 萬股內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 202,064,000 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辰致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 41,225,6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20.40%；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 4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19.80%；
陸港眾邦（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 32,399,2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16.03%；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 25,774,72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12.76%；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 6,444,48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19%；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合共持有 56,2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27.82%。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畫，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畫，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2,064,000 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份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之姓名（名稱）將列入股東名冊內，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第二十六條 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存放於香港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上。

第二十七條 任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須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及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以人手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第二十八條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票都載有以下條款，並向其股份登記處指示及促使該登記處拒絕註冊任何人士為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向該登記處出示一份有關該等股份附有下列條款或含相同意思的條款的已由董事會同意的股票樣本及已簽署適當的轉讓書：

（一）購買人向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二）購買人向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附有或規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之爭議及索償依據公司章程進行仲裁，且進行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結果。

（三）購買人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購買人授權公司代表購買人與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責任。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九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目標。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在法律法規、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存在適用要求的情況下，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其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它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 （一）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公司為職工股份計畫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住所）；
- （二）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如適用）；
- （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存放在證券登記代理機構的股東名冊；
-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二)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三)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四十四條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股東會通告/通函在不違反前述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對股東會會議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股份轉換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七條 當兩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須受限於以下的條款：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則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領取股利，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ii)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 (vi) 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
 - (3)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 (4) 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資訊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以上各款的規定。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適用的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 50%以上的股東，或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前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六）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並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對公司業務方向的調整作出決議；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核與風險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孰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股東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本章程中所稱“營業日”指香港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五)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七)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九)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股東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會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股東會召開時間的，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

第六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超過一名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按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第七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后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告投票結果。

第七十二條 投票表決的結果應當場宣佈。

第七十三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業務方向的調整；
- （五）本章程的修改；
- （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

30%以後的任何交易或者擔保事項；

（七）股權激勵計畫；

（八）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核與風險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在股東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復或說明。

第八十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征得有關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詳細說明。

第八十二條 如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一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律所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股東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八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會議記錄復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復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復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八十六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份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孰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股東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九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不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 （三）公司內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公司內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或非上市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須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且該等股份在境外交易所的上市及交易須經境外證券管理機構批准。

第十章 黨委

第九十三條 公司設立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九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九十五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 5 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九十六條 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 5 至 9 人，設黨委書記 1 名、黨委副書記 2 名或者 1 名。

第九十七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援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察工作，設立巡察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許可權，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察監督；

(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九十八條 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式作出決定。

第九十九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一百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12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名。

董事會成員均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職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最少為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公司外部董事占多數。董事會成員中應有一名職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一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的任期亦需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包括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低於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人數或比例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符合本條下款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可以在任期未滿時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書面辭職報告載明辭職生效日期的，有關辭職生效以該日期為準；未載明辭職日期的，有關辭職自公司收到辭職報告當日起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發生第三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決議作出之日解

任生效。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會召開 7 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畫、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擬定公司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方案；
- （十三）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
- （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 （十六）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章程規定及股東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無效。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或以委託書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 4 次，由董事長召集。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

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于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決定，其召開無需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四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

通知應同時採用中文和英文，並應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的規定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審議事項與某董事或其聯繫人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該董事可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在董事會會議上闡明其觀點，但是不應當就該等事項參與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如屬於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該等事項授權其他董事代理表決。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禁令不適用於以下事項：

- (1)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3)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本公司將發起或有權益之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4)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5)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于任何其它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或
- (6)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雇員之購股權計畫、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畫或其它安排、而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畫或基金有關的雇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合約。

在本條中，“聯繫人”與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百零九條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2 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被委託的代表本身必須為董事，在點算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應分開計算該代表本身及他所代表的董事；而他亦不必使用他所有的表決權同時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董事亦須通知公司有關終止其代表的委託。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可採取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公司根據本章內容及結合實際情況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董事研究決策具體程序。如《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衝突，以本章程為準。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 1 名。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組織開展企業治理研究，協助董事長擬訂有關重大方案、制定或者修訂董事會運行的規章制度；組織落實公司治理有關制度，管理相關事務；
- （二）負責協調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由不同治理主體審議、決策的相關工作；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準備議案和相關材料並對其完整性等進行把關；組織準備和遞交需由董事會出具的文件；據實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名，草擬會議決議，保管會議決議、記錄和其他材料；
- （三）負責與董事聯絡，組織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調研；與董事有關職能部門和所屬企業溝通協調董事會運行、董事會履職支撐服務等事項；
- （四）跟蹤瞭解董事會決議和董事會授權決策事項的執行情況，及時向董事長報告，重大進展、重大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 （五）負責向董事會和公司股東的日常聯絡，配合做好董事長和董事評價等工作；

(六) 國家有關規定、本章程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投資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對已設立的專門委員會進行調整（主要包括撤並、分拆、更名、職責調整等事項）。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與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主席，審核與風險委員會的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一十七條 戰略、投資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 3-5 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畫、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公司不設監事與監事會，由審核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核與風險委員會由 3-5 名董事組成。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審核與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查公司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式和財務狀況；負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資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由 3-5 名董事組成，主要職責是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一百二十條 薪酬委員會由 3-5 名董事組成，主要職責是審議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相關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公司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第十四章 總經理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財務負責人 1 人。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總法律顧問；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
- （九）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
- （十）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非自然人；
-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者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和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外，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
-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同意的情況下，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

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而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三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述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追回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 （五）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六）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施行公正、公開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效益和個人業績聯繫的激勵機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應參與本人薪酬及績效評價的決定過程。董事會應當根據董事的履職情況提出董事合理的薪酬安排並報股東會審議通過。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薪酬與激勵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擬訂，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應當將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二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法律顧問全面指導企業法律管理工作，統一協調處理經營管理中的法律事務，全面參與重大經營決策，領導公司法律事務機構開展相關工作，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財務報告同時以中文和英文編制。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如下內容：

（一）資產負債表；

（二）利潤表；

（三）利潤分配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會計報表附注。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須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公告公司財務報告或寄發給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編制，同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準則編制。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 90 日內公布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惟公布的時限將不遲於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完成後，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要求的時限辦理有關手續及公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彌補虧損；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支付優先股（如有的話）股息；

（四）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四）至（五）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會審批。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須提取稅後利潤的 10%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 50%時可以不再提取。

任意公積金按照股東會決議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金可用於以下用途：

- （一）彌補虧損。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 （二）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三）轉增股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紅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現金；
- （二）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

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須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

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七十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隨時查閱公司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出席股東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及時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

務所陳述意見。股東會作出解聘、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決議，公司應當在披露時說明解聘、更換的具體原因和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八章 勞動管理及工會組織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有關規定，制定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組織並進行工會活動。公司應為公司工會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按中國有關法律撥付工會基金，以開展工會活動。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份。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

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前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天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製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組成員和顧問的報酬，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第一百八十八條 一經公司決定清算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清算組應按下列順序以公司財產進行清償；

- （一）支付公司職工的所欠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二）繳納所欠稅款；
- （三）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由清算組以下列順序按股東持股種類和比例分配：

- (一) 按優先股股份面值對優先股股東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 (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剝奪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照下列程序：

- (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會進行表決；
- (三) 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
- (四) 報國家主管部門批准（如需要）。

股東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一）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二）如股東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國家主管部門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國家主管部門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二章 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按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已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發，或以公告方式進行，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郵件方式或以在公司及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等方式進行。公司發給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根據每一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給公司的注明收件人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已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發，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二十四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有關通知，採取公告方式的，須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就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應清楚地寫明地址並以已付郵資方式寄出；當該通知寄出五天後，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或將之交予或以掛號方式送予公司的登記代理人。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

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凡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以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相互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香港進行仲裁。

（四）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三）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五）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刊登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網站上。

第二百條 本章程有中文本及英文本；如兩個文本有抵觸之處，應以最近一次在登記機關登記的中文文本為準。

第二百零一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零二條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都含本數。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對本章程進行解釋。